

证券代码:600793

证券简称:宜宾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25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

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宜宾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